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俞玉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俞玉龍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俞玉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12時許，騎乘電動腳踏車行至新莊一路與博愛二路交岔路口時，因對同向行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張珮珮從路中切車甚滿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趁張珮珮在路口機車待轉區旁停等紅燈時，自張珮珮右方騎至其右側，並以左手徒手毆打張珮珮右後背之右肩、右上臂處，致其受有右肩挫傷、右上臂挫傷等傷害。

理　由

一、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俞玉龍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卷附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卷第43、78頁），本院即無需再為說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間，騎乘電動腳踏車行經上開路口時，因對於告訴人張珮珮騎乘機車從路中切車有意見，趁告訴人在路口機車待轉區旁停等紅燈時，徒手觸碰告訴人的右上臂，且只觸碰1下等情，惟否認有何傷害犯意及犯行，辯

稱：我只有拍告訴人的右上臂，要告訴他騎車鬼切很危險，我沒有打告訴人，也沒有要傷害他的意思；監視器顯示我以左手碰觸告訴人僅有1次，原審判決說我打2次，但監視器沒有拍攝到打2次的畫面。又碰到位置是右手臂前方，不可能造成右肩、右上臂兩處不同部位之傷害等語。然查：

１、被告於前揭時間，騎乘電動腳踏車行經上開路口，因對於告訴人騎乘機車從路中切車不滿，趁告訴人在路口機車待轉區旁停等紅燈時，以左手徒手觸碰告訴人的右上臂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7至8頁；偵卷第21頁；易卷第46頁），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原審勘驗筆錄附件暨附圖在卷可佐（警卷第15至19頁；易卷第43、61至62、65至69頁），前揭事實，可先予以認定。

２、關於被告出手係基於傷害犯意之認定理由

⑴、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被告騎過來，從我的後方，即右肩後方、右上臂處打，只記得印象中是一下，而且被告一直罵我，很不客氣，一直說我鬼切，很用力打我，我真的嚇到，不是推一下而已，我當下還一直發抖；在此之前，我並沒有看到被告；被打之後我就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下稱高醫）驗傷等語（易卷第44至47頁），而本院勘驗監視器翻拍畫面，顯示告訴人有左傾2次，第1次是告訴人停等時，被告電動腳踏車由其後方欲駛至其右邊，看到被告左手揮向告訴人，告訴人上半身有向左傾，左腳從機車腳踏板處往地上踩，而第2次告訴人及機車再向左傾，告訴人即起身站立至騎機車左側，此時過程中並未看到被告有如同第1次出手拍打告訴人之情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告訴人於警詢亦指述告訴人徒手打其右邊肩膀，並未指稱被打數下（警卷第8頁），於偵查中則證稱：沒有印象打幾下等語（偵卷第21頁），被告亦供認只出手1次，則依告訴人於原審具結證述及本院勘驗結果，

認為被告係出手1次，被告此部分之辯解，應屬可採。

⑵、再者，告訴人於案發當日12時39分許先至左營分局報案製作筆錄，又於同日18時51分許至高醫急診，經醫師檢傷後，認告訴人有右肩挫傷及右上臂挫傷等傷勢，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1、23頁)、調查筆錄（警卷第7頁）、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1頁）、高醫114年7月2日高醫附法字第1140105523號函檢送病歷資料（審易卷第87至103頁）附卷可參，而告訴人既於案發後即至醫院急診，醫生自無可能將舊傷誤為新傷。依醫生檢視受傷部位，標示傷勢位置係在告訴人後背之右肩、右手臂處（圈示Pain處），該範圍係在同處，並非分散二處；又挫傷一般是指鈍性直接撞擊（如摔倒、棒打、腳踢）導致的非開放性軟組織損傷，皮膚無破損，但皮下組織、肌肉或血管受損，表現為局部紅腫、疼痛與瘀青。本件被告突然自告訴人後方徒手以手掌拍擊右肩、右上臂處，不僅造成告訴人身體往左傾，所騎乘之機車亦有左傾，且告訴人之左腳出現踩地之反射性動作，均可見被告並非僅是輕拍，而係已有相當力氣，則以此力道，造成告訴人右肩挫傷及右上臂挫傷，並無違常情。

⑶、又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均證稱：被告一直對我咆嘯，說我這樣騎車會撞到他等語（警卷第8至9頁；偵卷第21頁），而被告於警詢、偵訊亦供稱：我是心血管重度患者，不能有任何傷害，但告訴人從路中鬼切，害我差點被他撞到，所以我才上前跟他理論騎車的方式等語（警卷第4頁；偵卷第22頁），可見被告當時因認為告訴人騎車方式危及其人身安全，有所不滿，則若欲與告訴人理論，停等紅燈直接叫住告訴人表示即可，然被告卻於不滿生氣之際，尚未出言表達不滿，先出手拍擊告訴人之右肩、右上臂處，造成告訴人身體及機車左傾，並導致右肩挫傷及右上臂挫傷，堪認被告出手力道非小，絕非只是輕拍告訴人，被告應係基於傷害之意思出手毆打告訴人無訛。被告辯稱：僅係伸手觸摸、拍告訴人

右上臂等語，顯與卷內事證不符，無足為採。

㈣、至於被告另辯稱：僅有碰觸告訴人之右上臂，不可能同時造成告訴人右肩、右上臂挫傷；且告訴人於警詢說是打右邊肩膀，右邊肩膀受傷，檢察官訊問時又稱我打他的右肩及右手臂，顯然證述不一等語，然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表示被告係用手掌打右肩，並以動作表示打到的位置是右肩、右上臂後處，此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為佐（易卷第62、63頁），即告訴人證述位置並無出入。又依醫生檢視傷勢，受傷部分並非二處，而係後背之右肩、右上臂處，相當於一個手掌大小的範圍，即以被告出手力道，自有造成告訴人右肩、右上臂挫傷之結果。是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以及原審具結所證述受傷位置，並未超出醫師檢視傷勢範圍，而醫師也是依照告訴人主述檢視受傷位置，認為有挫傷，均屬相符，即告訴人前述筆錄記載證稱受傷位置，僅係用語周延與否，實則係指證相同位置，難謂其證詞有所矛盾而不可採信。被告上開辯詞，亦無從為有利其之認定。

㈡、綜上所述，被告係基於傷害犯意，以左手徒手毆打告訴人右後背之右肩、右上臂處，致其受有右肩挫傷、右上臂挫傷等傷害，已可認定，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四、撤銷改判的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只有出手毆打告訴人1次，詳於前述，原審認定2次，並論以接續之1罪，容有所誤，被告上訴主張只有出手1次，此部分為有理由，然仍否認傷害犯意，則無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認定事實稍有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切車，竟恣意徒手毆打告訴人右肩、右上臂部位，致其受有前揭傷勢，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

其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非佳。然考量被告係出手1次，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又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佳；末斟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81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前雖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惟慮及被告上訴後仍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亦未取得其諒解，本院認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得相當填補之情形下，被告仍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存在，是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